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街道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参与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与广州市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如东县“三河六岸”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日